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报告

目 录

一、验证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8 页
(一)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4 页
(二)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5—6 页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验证报告

天健验〔2023〕3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参与申购由贵公司主承销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和派能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参与申购派能科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派能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核准,派能科技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量不超过46,453,35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贵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60,18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9.25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应当于规定时间将认购款项缴存至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0766254539的人民币账户内。

经验证,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0766254539的人民币账户实际收到派能科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4,999,999,865.00)。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总额的实收情况时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翠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

发行单位：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实际缴存金额	差异
		A	B	C=A*B	D	E=C-D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9.25	3,157,472	786,999,896.00	786,999,896.00	
2	UBS AG	249.25	3,065,195	763,999,853.75	763,999,853.75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5	2,627,883	654,999,837.75	654,999,837.75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5	2,316,549	577,399,838.25	577,399,838.2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5	1,804,212	449,699,841.00	449,699,841.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25	994,984	247,999,762.00	247,999,762.00	
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49.25	802,407	199,999,944.75	199,999,944.75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9.25	722,166	179,999,875.50	179,999,875.5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5	722,166	179,999,875.50	179,999,875.50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9.25	722,166	179,999,875.50	179,999,875.50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5	641,925	159,999,806.25	159,999,806.25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实际缴存金额	差异
		A	B	C=A*B	D	E=C-D
1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5	613,841	152,999,869.25	152,999,869.25	
13	青岛银夏华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5	601,805	149,999,896.25	149,999,896.25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5	601,805	149,999,896.25	149,999,896.25	
1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25	224,674	55,999,994.50	55,999,994.50	
1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25	188,565	46,999,826.25	46,999,826.25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249.25	160,481	39,999,889.25	39,999,889.25	
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 沪	249.25	91,884	22,902,087.00	22,902,087.00	
合计			20,060,180	4,999,999,865.00	4,999,999,865.00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p> <p>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p> <p>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p> <p>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p> <p>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p>
---	--

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